

以农民组织化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张杨

核心提示

解决农村社会分散状态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不相适应等问题,必须从解决“谁来组织”“组织谁”“如何组织”三个方面着力,将农民的个体力量汇聚成集体力量,以农民组织化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乡村全面振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支撑。然而在实践层面,乡村全面振兴面临农村社会分散状态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不相适应等问题,必须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投身乡村振兴,建设美好家园。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提高组织化程度,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因此,精准把握现阶段农民组织化的关键问题和新特征,将农民的个体力量汇聚成集体力量,让农民能够更切实有力地参与到乡村全面振兴进程中,是乡村振兴的必由路径。

把握农民组织化“谁来组织”的问题,充分发挥乡村基层组织的引领作用

乡村基层组织是农民组织化的主导者和引领者,理应在乡村治理、乡村建设和乡村发展中发挥组织动员农民的主体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并提出“乡村振兴各项政策,最终要靠农村基层党组织来落实。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更好条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也要求:“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精准扶贫在较大程度上实现了基层政权从“悬浮”到“下沉”的转变,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更需要发挥乡村基层组织的引导作用,增强乡村基层组织把农民组织起来的动员力和凝聚力。学习运用“千万工程”加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的成功经验,我们要突出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强化农村党员干部队伍,提升农村基层的工作执行力。基层组织应深刻把握当前政策体系关于农民组织化发展的有关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和农民利益诉求,灵活应用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规定,以形成更有利于农民组织化的制度环境。此外,乡村基层组织还应创建能够激励农民参与组织化行动的治理新模式,帮助他们获取组织行动所需的资源及

参与组织发展。

把握农民组织化“组织谁”的问题,加快构建乡村振兴共同体

可以说,农民愿意组织起来的内在动因是基于共同的利益和需求。202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指出:“要探索建立更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广大农民共享农村改革和发展成果。”因此,实现公共利益的再嵌入是农民组织化得以维持的关键因素。公共利益的再嵌入,需要构建涵盖乡村中各个阶层和群体,包括农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返乡下乡人员、社会组织等在内的乡村振兴共同体。“千万工程”推进实施中,坚持人民至上、共建共享的价值取向,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广大农民自觉投入到建设自己的美好家园中,并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推动的大格局。因此,提升农民组织化,首先要将农民组织起来,确立农民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主体地位,这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根本出发点和基本条件。应充分尊重广大农民意愿,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化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动力,把维护广大农民根本利益、促进广大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新时代变革背景下,农民组织化的前提是激发农民加入集体组织的内生动力;农民组织化的特征之一在于农民享有自由加入与退出组织的权利。同时,提升农民组织化需要注重社会合作与参与,构建由政府引领、农民为主、各部门协作、社会力量融入、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发展新模式。通过市场与农民有效互动,引导农民和村集体、社会共同富裕成为利益进行重组与整合,壮大乡村人才队伍,达成合作共识,探索内生性强的组织化路径。

把握农民组织化“如何组织起来”的问题,大力推进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数字乡村建设

实现农民的集体联结,必须有能够紧密结合他们需求与权益的有力载体。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组织化的重要经济载体,而数

字乡村平台是农民组织化的核心技术载体。当前,我国乡村社会的分散现象较为明显,正在由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转变,乡土社群的内聚力相应减弱。然而,即便在这种情形下,长时间形成的地缘关系、亲族纽带和共同的劳动及生活模式构筑的社会链条依旧牢固,并常常依靠仍然居住在农村的家庭成员与乡里乡亲之间的相互往来得到保持。由此可见,尽管乡村社会呈现有限分散特征,背后却隐藏着强劲的聚合能力,只需依靠适宜的载体、在特定条件下即可点燃这股潜藏的力量。这就需要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进一步明确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的目标方向,探索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明晰产权归属,完善各项权能,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潜能,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借鉴“千万工程”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实践经验,提升农民组织化要探索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结合不同地区的实际状况和当地农民的特定需求,推动和革新农民组织形态,如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探索村级入股外租和自营模式、“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民”模式、“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五连”模式(村企联合、产业连片、基地连户、股份连心、责任连体)、项目化公司模式等新模式,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同推动农民组织化建设的深入发展。此外,数字乡村建设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可或缺的重要引擎,其主旨在于依托科技进步,驱动农业及农村现代化的发展。数字技术的应用不仅改变了农业生产方式,也促进了农民组织形态的变革。通过引入数字技术,可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同时也为农民提供了新的组织和协作平台,提升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依托数字乡村平台与技术,我们将有能力进一步完善并普及诸如数字管理、积分制管理、清单制管理、接诉即办等高效的治理模式,促进农民组织化和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发展,从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作者系湖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农业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本文为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专项研究项目“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农民主体意识提升路径研究”(2021YBM19)阶段性成果】

以党建引领提升「湘村」治理效能

何隆德 周坤

2024年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召开。此前,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湖南作为农业大省、鱼米之乡,正通过切实抓好“三农”工作,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南“山乡巨变”新篇章。这当中,如何以党建引领提升“湘村”治理效能,是值得深入思考的实践问题。

以思想引领为先导。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思想引领是党建引领的灵魂。在湖南农业强省建设中,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指示精神,坚持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基础和支撑。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引,走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之路,使湖南“三农”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以政治引领为根本。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政治引领是党建引领的核心。在湖南农业强省建设中,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三农”工作有序开展。在“和美湘村”建设中,要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修复政治生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法治,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服务效率和公信力。

以文化引领为基础。文化是一个国家一

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引领是党建引领的根基。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中,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聚焦文化强省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在“和美湘村”建设中,要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繁荣乡村文化,推进移风易俗,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和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将三湘大地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和美家园。

以组织引领为保障。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成功的基本经验,坚强有力的党组织是实现党建引领的重要保障。要依照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党的组织体系和组织生活制度,完善选人用人标准和工作机制,为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供重要保证。在“和美湘村”建设中,要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发挥村干部、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

以作风引领为抓手。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事关人心向背,事关党的执政基础。作风引领是党建引领的重要抓手和关键环节。要积极主动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坚持求真务实、较真碰硬,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突出实的导向、严的规矩,不搞花拳绣腿,不搞繁文缛节,不做表面文章,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特权现象,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穿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过程和各环节,确保持续取得实效。

【作者均系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湖南工商大学基地研究员】

推进数字文化产业集聚 加快培育文化新质生产力

廖卓娟

数字文化产业集聚是指在一定的地理空间内,以数字技术为依托,以文化创意为核心内容,通过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形成的具有高附加值、高融合性、高知识密度的文化产业聚集现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湖南数字文化产业规模和发展水平均处于全国领先地位,音视频、动漫游戏、文博数字化等新业态发展迅猛,数字人、大模型、3D等技术应用不断创新,布局形成了马栏山文创视频产业园、湘潭昭山文化产业园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区。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加速发展,文化与科技的融合催生了众多新业态,推动了文化产业的快速升级。在此背景下,湖南落实党的二十大“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部署要求,应积极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培育文化新质生产力。

强技术,以技术革新和先进装备应用,推动数字与产业深度融合。当前,数字孪生、人机交互、3R(VR、AR、MR)等高新技术与数字文化产业的融合、集聚与创新,促进了“文化+数字”多产业集群的形成与巩固。面对新质生产力加速文化产业提质增效的趋势,我省应以提升数字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通过降低创新成本、加速产业成果转化,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创新生态体系。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实现自主可控,摆脱数字技术封锁的困境,巩固产业集群发展优势,构建以虚拟制作技术、数字人、3D数字建模、游戏引擎等为代表的新型文化生产工具体系,为类人感知与认知领域的文化创意转化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同时,需深度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类脑智能、人机接口等新兴技术,迭代升级体感装置、智能终端、人机交互、高清显示屏等数字文化装备,实现技术型文化产业的智能化转型。

明路径,补链强链延链固链,不断提升集群规模效益。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先进生产力。具体到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主要表现为新质态的跃升、新类型的形成。我省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度不断提升,产业链日益完善,文化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以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为例,园区以数字视频创意为核心,形成了涵盖创意、内容制作、储存、播发、交易的完整数字文化产业链,3800家上下游企业“串”起数字文化产业链。为进一步发挥产业集聚推动文化新质生产力的效能,我省应以“补链强链延链固链”为抓手,构建内容制作、存储、播出、交易、消费、服务、监管等全链条的数字文化产业生态圈,推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产业链

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加强“云、网、端”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传播、智能化应用的数字文化产业链体系。重点围绕音视频、数字文博、人工智能、数字出版、数字文旅等新兴领域,吸引集聚创新要素,构建产业创新平台,形成产业集群效应。

抓载体,做强园区建设,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数字文化产业集群。园区作为产业集聚重要载体,在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和培育新质生产力中发挥重要作用。要发挥我省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作用,将音视频制作、数字动漫、文化旅游等细分产业做大做强,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利用园区场景先行先试。构建多层次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着力推动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水平研发中心,提升园区“科技浓度”。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的学科溢出效应和实验室平台优势,促进“园区、城区、校区”三区联动,对接高质量孵化器科技创新载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产业化的全链条机制。

优保障,构建数字文化产业生态,释放文化新质生产力的潜力。构建数字文化产业生态是实现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路径之一。要持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政策体系,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高素质数字文化人才,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数字文化生态体系。优化数字文化产业空间集聚格局,引导数字文化产业构建圈层式、差异化、错位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在“长沙强、周边弱”的数字文化产业空间分异格局基础上,依据地域接近、资源互通、产业协同等原则,推进周边市州、县市区数字文化产业合理集聚。充分发挥各市州中心地带的辐射和带动效应,适度引导相关资源、技术、投资分流,构建数字文化产业集群梯次发展体系。支持设立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加快产业人才集聚,着力构建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生态。构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立以企业主导、政府引导、科研机构创新为主体、涵盖登记、质押、价值评估各个环节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解决数字文化版权确权、融资、交易等难题。

【作者单位: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所。本文为2023年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湖南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发展研究”(23JD069)阶段性成果】

学习

以传统节日为载体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余晖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传统节日是中华民族的重要文化标志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海内外所有华夏儿女共同的文化纽带,承载着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是中华民族精神风貌与理想情怀的重要体现。以传统节日为载体,深挖中国传统节日这座“精神富矿”,向世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时代价值。

寻根传统节日,史越千秋、文承一脉。中国传统节日在悠久的岁月长河中薪火相传,逐渐形成了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代表的传统节日体系,发挥着维系民族情感、促进社会和谐家庭和和睦的纽带作用。中国传统节日起源于上古时期,是华夏祖先根据自然时序与季节变化设置的、用于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时间标识。从一元复始、万象更新的春节,到大地春回、祈求丰收的元宵节,到天朗气清、花叶萌发的清明节,到时值仲夏、时清日长的端午节,再到凉爽宜人、岁稔年丰的中秋节,无不体现着中国传统节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亲近自然、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同时也体现着以家国情怀为核心的社会人文理念。中国传统节日不仅清晰记录了中华民族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内容,凝聚着中华民族超越时空的历史智慧,而且蕴含着史越千秋、文承一脉的文化向心力,为海内外无数中华儿女构建了同气连枝、心心相印的血肉联系。

坚持守正创新,赋能传统节日。不断推动中国传统节日革故鼎新、与时俱进,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是激发传统节日活力、增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坚持守正创新,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这就要求深挖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将其深厚的生态文明理念、社会人文理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融汇,做到既守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方法之“正”,又创新驱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之“新”,充分发挥传统节日成风化人、凝心聚力的思想价值;要

创新语言表达方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生动语言勾勒传统节日的价值意蕴,在内容与形式上不断深化传统节日与现代科技、艺术、设计的融合,努力打造出既蕴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又富含新时代气息的文化产品;要创新传播模式,将传统节日元素融入歌舞、戏剧、话剧、音乐剧等现代文艺节目,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兴技术为传统节日创造身临其境的沉浸式视听体验,以现代艺术表现形式、现代传媒技术激发传统节日的活力,使传统节日在新时代绽放新风采。

传统节日出海,着力推动国际传播。坚持以文旅搭台,对外传播中国传统节日,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更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以文载道、以文

传声、以文化人,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要以胸怀天下的宏大格局着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大力推动中国传统节日走出国门、走向世界。聚焦品牌战略,积极推动中国传统节日与本地文化、美食、旅游融汇,将传统节日与传统习俗展演、非遗展示、戏曲表演及其他各类艺术表演融会贯通,将文旅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努力打造别具一格的国际性文化品牌;坚持开放包容,积极组织国际间文化交流活动,努力拓展更广泛的文化对话交流渠道,让中国传统节日的魅力和价值在世界舞台上获得更充分的展现,使世界各国人民更加立体地感受绚烂多彩的中华文化。

【作者单位: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